

# 樂事事安定期保險

(商品代號:GI2)



專為樂齡族群設計之意外保障



依不同交通方式所致之意外傷害 事故種類提供意外係數放大保障



保障期滿仍生存,給付年繳應繳 保險費總額50%的滿期保險金 國泰人壽樂享平安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事故第1級至第6級失能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滿期保險金、保險費豁免

113.08.01國壽字第1130080008號函備查 113.12.3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 號函修正

65歲以上長者之事故傷害死因, 運輸事故及跌倒(落)合計佔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

#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

55歲的陳先生是一位每天騎車的樂活族,投保20年期「樂享平安定期保險」,保額50萬元,年繳實繳保險費12,128元(含自動轉帳1%折減),意外保障至保險年齡91歲保險單週年日。

意外骨折保險金: **10**萬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住院期間: 2.5萬

未住院期間: 0.75萬

意外事故第1級至第6級

失能保險金:60萬

啟動保險費豁免,

免繳續期保險費

滿期保險金:

12.25萬

### 狀況一

投保後第5年,因裝修房屋不 慎跌落,緊急送醫後,椎骨 完全骨折,住院25天。

### 狀況二

投保後第10年,因走在斑馬線上(行人),遭酒駕車輛撞擊,致第三級失能。

註: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椎骨完全骨折需住院:40天

### 狀況三

生存達91歲保險單週年日

# 保障內容

保險給付項目	保險內容			
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意外係數			
意外事故第1級至第6級 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給付比例 (50~100%) X 意外係數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sup>註1</sup>	保險金額 X 0.2% X 住院日數 <sup>註2</sup>			
意外骨折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50% X 完全骨折給付比例 (3%~80%) <sup>註3</sup>			
保險費豁免	繳費期間內意外 1~6 級失能, 免繳本契約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續期保險費			
滿期保險金 保險年齡到達 91 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 以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 50%,給付「滿期保險				

意外傷害 事故種類	一般意外 傷害事故	行人意外傷害事故 、騎乘機車或自行 車意外傷害事故、 乘客搭乘大眾運輸 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駕乘汽車 意外傷害事故
意外係數	1	1.5	2

註1: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90天。

註2: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於醫院住院但未達條款第十六條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三,乘以條款第十六條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再乘以二分之一後給付,但合計給付日數以按條款第十六條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完全骨折日數表請詳閱保單條款第十六條。

註3:完全骨折給付比例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附表二:骨折別表。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外情形而身故導致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將以

解約金或未到期保險費二者取其大者退還予要保人。

# 20年期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每萬元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55	245	329	63	290	370
56	248	336	64	295	375
57	256	341	65	304	381
58	260	347	66	313	387
59	268	352	67	318	393
60	272	358	68	327	398
61	279	361	69	336	404
62	283	364	70	341	410

## 投保規定

承保年齡:10年期:55~76歲、20年期:55~70歲。

繳費年期:10、20年期。

保障期間:91歲滿期(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1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職業類別:限1-4類投保。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折減1%)、自行繳費(折減0.5%,但最高折減金額不得

超過400元且月繳件無折減)、集體彙繳件(折減2%~3%)。

保額限制:以萬元為單位,最低50萬元,最高100萬元。

**附約之附加規定**: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無體檢投保規定:原則免體檢,視核保需求,仍得做必要體檢。

###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國泰人壽 樂享平安定期保險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保單年度	55歲	65歲	70歲	55歲	65歳	70歲
5	39%	35%	34%	48%	40%	37%
10	44%	38%	36%	51%	42%	38%
15	47%	41%	39%	54%	45%	40%
20	48%	42%	41%	53%	45%	42%

註1:上述之累積生存金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 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 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2%)。

註2: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 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 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 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4.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4%、最低20.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6.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 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蒙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其必須入住醫院, 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 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 8.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其 他名詞定義及保險金給付限制、請詳閱保單條款。
- 9.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